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舜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0年6月24日